

福建省建筑业协会行业奖项推荐管理办法

闽建协〔2021〕25号

第一条 为加强行业奖项推荐管理，规范推荐工作，结合本省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业奖项是指由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等全国性社会组织设立，或区域性社会组织联合设立并需由推荐单位优选推荐的各类行业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全国建筑业先进企业（优秀企业）、全国建筑业先进工作者（优秀施工企业家）、全国建筑业优秀项目经理（工程建设优秀项目经理）。

第三条 行业奖项推荐遵循自愿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和“好中选优、优中选优”原则。

第四条 福建省建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按照章程规定在会员中组织行业奖项推荐申报，并就行业奖项申报项目开展质量、技术等水平评价，提供咨询服务。

第五条 组织行业奖项推荐申报前，协会根据相应奖项评选办法和活动通知规定，制定推荐具体条件和要求，并予公布。

第六条 行业奖项推荐项目，从已获得协会主办或其他省级及以上相关奖项、水平评价（评定、认定）的结果名单中优选。

其中，拟申报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全国性质量奖项的项目，从上年省级及以上质量奖项、水平评价（评定、认定）的结果名单中优选。拟推荐行业奖项名单按相应奖项评选办法规定在推荐前公示。

设推荐申报名额且需事前摸底或评估的重要行业奖项，根据申报条件要求进行排序后，再按照推荐名额进行推荐，推荐名单经协会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七条 拟申报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等质量奖项的项目，应由项目申报单位登录协会网站“网上综合服务平台”事前备案。协会于每年第一季度前组织一次项目备案登记，未备案登记的项目原则上不予推荐。

第八条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等质量奖项申报项目在推荐之前，由协会组织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评估。现场评估应统筹兼顾、减少频次，原则上申报同类行业奖项只安排一次现场评估。

现场评估程序为：

- （一）听取申报单位对工程施工和质量的情况介绍；
- （二）查阅工程建设的合规性资料；
- （三）实地检查工程质量；
- （四）对工程复查情况进行现场反馈；
- （五）专家组向协会提交评估报告。

专家组评估报告作为协会推荐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华东地区优质工程奖等质量奖项的主要参考依据。

第九条 工程建设科学技术奖等科技类奖项在推荐之前，按照相关奖项评审办法要求，由协会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论证或水平评价的，其结果作为推荐申报条件依据。

第十条 参评行业奖项的单位或个人，要实事求是，确保申报资料的真实性，严禁任何形式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申报资格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批评直至撤销申报资格。因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申报资格，而被撤销申报资格或被行业奖项主办单位撤销荣誉称号的，3年内不予推荐或申报任何行业奖项。

第十一条 协会工作人员要秉承“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推荐标准和有关规定，严格遵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保证推荐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批评直至解除工作合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优”推荐管理办法（试行）》《全国科技类奖项推荐管理办法（试行）》《AAA信用企业评价（评选）申报和推荐管理办法（试行）》《全国先进企业和优秀个人推荐办法（试行）》《福建省建筑业协会专项奖励基金管理办法（试行）》（闽建协〔2016〕12号）同时废止。